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091號

原　　告　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訴訟代理人　陳德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晴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訴外人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3紙，經被告背書，付款人為永豐銀行濟南路分行，不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0,000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被告所親簽，被告現有一筆債務仍償還中，償還後，再來處理本件債務，對於系爭支票債務並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背書之系爭支票3紙，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3紙、退票理由單3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現有一筆債務仍償還中，償還後，再來處理本件債務云云，惟此核係被告履行債務能力問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1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110年11月30日	3百萬元	110年11月30日	AN0000000
2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110年12月30日	5百萬元	110年12月30日	AN0000000
3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111年1月31日	5百萬元	110年2月7日	AN0000000
合計			13,000,000元		